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Jul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1 年 7 月 16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到你 2001 年 6 月 21 日的来信，其中就如何审议我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S/1999/957 和 S/2001/331)的建议的执行情况提出了几项实际的步骤。

我要对安全理事会继续坚决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表示感激。安全理事会着重其第 1265(1999)号决议和第 1296(2000)号决议议定的或在其于 2001 年 4 月 23 日举行的公开会议上赞同的那些建议的执行，将有助于确保日后解救和保护陷于冲突中的平民的努力更加有效。

我注意到安理会的建议，并同意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与维持和平行动部需要就这些关键性的问题进行密切合作和共同作出战略规划。我很高兴告诉你，我已请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合作及与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成员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密切协商，拟订行动程序，以澄清执行这些建议的责任，并便利这些建议的执行，并促进联合国系统不同部分之间的合作。

我将经常地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这些举措的现况，特别是在拟订从 2001 年 11 月开始启用的执行建议的模式方面的进展情况。我也很高兴有机会向安理会提出关于执行情况和关于旨在不迟于 2002 年 11 月加强保护平民的任何其他事情的后续报告，然后再定期提出执行情况报告。

我已按照要求把我 2001 年 3 月 30 日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S/2001/331)送交大会主席。

请将本函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为荷。

科菲·安南（签名）